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提：「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附件一，P6），
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教務處提：補辦學分抵免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條規定：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2.最近有許多同學提出各式各樣的理由要求補辦，為避免損及學生權益且增加行政困擾，是否統一公告某時段補辦學分抵免？

3.本次公告補辦之後，則嚴格遵守法規，不再讓學生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學分抵免，以培養學生守法且對自己負責的態度。

決 議：自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重新開放辦理學分抵免，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嚴格遵守「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未來各系學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上簽請求辦理抵免事宜。

三、教務處提：本校學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據教育部新頒佈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對於「學程」有明確的規範。本校目前實施之「學程」，與該法規規範似有不同，應修訂「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辦法」（附件二，P8）。

2.本校各學系系內分組教學之名稱，易與「學程」混淆。94 年 1 月 27 日「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中決議，各系內之分組教學稱為「模組」，但目前各學系分別以「組」、「學程」、「主修」等不同名稱稱之，應予正名。

決 議：

- 1.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更改「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辦法」名稱為「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 2.各系內之分組教學請仍以「模組」稱之，避免混淆。

四、國企系提：「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三，P9），提請 討論。

決 議：更改「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為「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內容照案通過。

五、物流系提：「國際航運學程」（附件四，P10）暨「國際物流學程」（附件五，P12）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六、人社院提：「全球化研究學程」（附件六，P14）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應英系提：「英檢獎學金暨抵免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93 學年度訂定之辦法如附件七（P16），現擬調整獎勵條目及獎學金金額，加入 IELTS 及多益測驗，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八（P17）。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草案（附件九，P19），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校目前請領證件規則只有作業流程並無詳細規定，為提供學生詳細資訊、節省作業時間，提出本辦法草案。
- 2.本校自去年起對每位畢業生發放英文畢業證書，英文學位證書遺失，是否比照中文學位證書，僅可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

決 議：

- 1.「開南大學學生請領證件規則」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內容全文詳見附件十。
- 2.英文學位證書遺失，得申請補發英文學位證書。

九、課務組提：「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條第二款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6 學分，分為 <u>十</u> 大學門： (1) (2) (10) 國防通識學門(必修 0 學分、選修 1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6 學分，分為 <u>九</u> 大學門：	新增第十學門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課務組提：「開南大學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且無相關證件足以證明其身份者，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u>	學生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二張，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但若有身分證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後，准予考試，否則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依實際情況修改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課務組提：「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選課包含「第一階段初選登記」、「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及「人工加退選」四階段作業。	學生選課包含「初選登記」、「第一次線上即時加退選」、「第二次線上即時加退選」及「人工加退選」四階段作業。參加人工加退選之學生僅限於系統發生錯誤及特殊條件者。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須知辦理，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	依實際情況修改為第二條及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階段初選登記」： 1.為保障本班同學，由開課單位先行配班代入之必修課程，不開放初選登記。 2.開放初選登記之課程為：(a.)限本班以外的課程(b)選修課程(c)體育課程 3.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亂數抽籤。代入之課程，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須自行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退選。因課程異動時段造成衝堂者予以刪除。	為簡化學生選課手續，必修且各開課單位指定帶入之課程，均由電腦於初選前帶入。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選課請依課程備註欄中註記之限制條件選課，不符條件者請勿登記。帶入之課程，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須自行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退選。因課程異動時段造成衝堂者予以刪除，停開科目也予以刪除。各系課程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電腦控制者（例如擋修，或必須選自己系上之課程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應先洽詢系上，以免影響修課權益。	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四條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贏，配班之必修課程請勿任意退選，若自行退選造成無法再選回該課程，則不予受理補選。		依實際情況增訂
第五條	「人工加退選」僅限下列情況辦理： 1. 超、減修 2. 跨部別修課 3. 因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後課程時間異動 4. 限本班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審核		依實際情況增訂
第六條	<u>跨部別修課或選修他系課程</u>，皆須經系主任核准。跨修以6學分為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限制，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加修科目與原系所修習科目時間衝突者。 2.必修科目需重修或補修時，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衝突者。 3.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或已無開授課程而影響畢業者。	大學日間部與進修部相互跨修課程或選修他系課程，皆須經系主任核准。 日夜跨修以6學分為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限制，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加修科目與原系所修習科目時間衝突者。 2.必修科目需重修或補修時，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衝突者。 3.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或已無開授課程而影響畢業者。	由原條文第七條修改

第七條	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條辦理，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		由原條文第二條另分列出第七條
第八條	學生選課結果以「學生資訊系統」所存之選課資料內容為準，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動作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學生選課結果以「學生資訊系統」所存之選課資料內容為準，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動作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條號變更，原條文第四條改列為第八條
第九條	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教務處將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再發予同學。每位同學均需於表上簽名確認，於截止日前繳回各系所辦公室轉交教務處，選課單位即以學生簽名繳回之個人課表作為當學期之選課依據， <u>並配合「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選。不簽名繳回的學生，責任自行承擔。學生於期末考試前三週可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成績欄註明「停修」，不退學分費，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u>	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教務處將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再發予同學。每位同學均需於表上簽名確認並填寫聯絡電話，於截止日前繳回各系所辦公室轉交教務處，選課單位即以學生簽名繳回之個人課表作為當學期之選課依據。嗣後有特殊情況需以簽呈辦理，並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及教務處同意外，不得再辦理加選或退選。不簽名繳回的學生，責任自行承擔。	條號變更，原條文第五條修改為第九條；並加入「停修」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課務組提：「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除非講授之課程，如 <u>實習</u> 、服務教育、操行等外)，一律需參加教學評鑑。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除非講授之課程，如服務教育、操行等外)，一律需參加教學評鑑。	觀光系校外實習不需作評鑑

第五條	實施時間：<u>每學期期中、期末考前各實施一次，一週內完成。</u> 實施方式： 1.學生自行至網路教學評鑑系統填寫。 2.由教務處、教師及各教學單位於系統開放期間，宣導及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實施時間：原則上每學期第十五週開始實施，一週內完成。 實施方式： 1.學生自行至網路教學評鑑系統填寫。 2.由教務處、教師及各教學單位於系統開放期間，宣導及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依行政會議決議修訂
-----	---	---	-----------

決議：

1.第三條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2.第五條條文修正後通過，修正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五條 實施時間：原則上每學期第十五週開始實施，一週內完成。實施前兩週起，各授課教師不得於課堂上談論任何有關教學評鑑之話題。

實施方式：

1.學生自行至網路教學評鑑系統填寫。

2.由教務處、教師及各教學單位於系統開放期間，宣導及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參、臨時動議

一、應日系提：申請星城大學雙聯學制合格者赴日留學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與星城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經入學測驗後，計錄取三名：應日系進二 A 陳○○ (E94304063)、應日系三 A 李○○ (B92301053)、觀光系二 B 李○○ (B93106022)，預定於本學期起赴星城大學留學兩

決 年。議：照案通過。

二、公管系提：第 2 次加退選期間延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學期第 2 次加退選僅有 3 天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三），對於星期四、五的課，學生沒有上過課故無法決定是否加退選，只能留待人工加退選時才進行，徒增行政困擾。

決 議：自 96 學年度起，加退選期間延長為一星期。

肆、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 申請資格。
 - (二) 銜接課程之設計。
 - (三)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 (四) 學位授予。
 - (五) 其他事項。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 (一) 修業時間：
 - 1、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 2、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 第五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教務處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是否符合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甄審(試)通過後入學。
-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 (三) 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第七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一個月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入境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94.01.19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供學生修讀。
- 第2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學程委員會，人數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至少三人並設召集人一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3條 大學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4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5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規劃專業學程之召集人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 第6條 修讀各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學程學分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其認定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學程學分數二分之一。
- 第7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專業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8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IMC) PROGRAM

貳、主 辦 系 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委員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組」暨本校其他學系專長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培養其興趣於國際銷售、品牌、通路與溝通等管理專業學識。
2.發展有關服務、零售業等國際行銷傳播工作之需求與形成。

伍、內 容 簡 介：1.學習最新國際行銷傳播管理的新知以及孕育策略考量的籌思能力。
2.促進國際行銷傳播管理在於活動企劃、業務推廣、公共關係等各領域的概念學習與模擬應用。

陸、實 施 對 象：1.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學 生 人 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柒、課 程 規 劃：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

對象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等)。	行銷管理(3 學分)、 消費者行為(3 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3 學分)。	國際行銷通路(3 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3 學分)、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 學分)。
碩士班			

備註：本學程的核心課程(9 學分)，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1 月~1 月、3 月~5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行銷傳播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航運學程 — 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rogram

一、 學程簡介

近年來一直推動的亞太營運中心與運籌中心，其中海、空運運籌發展人才是必備的成功因素。為培養國際航運管理專業人才，參與我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之建設行列，本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航運管理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航運所需要的基礎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航運的基本管理、相關基本法規、實務與運作。

二、 實施辦法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三、 修課規定

1.	修畢必修課程 十六 學分再加上選修課程至少 二 學分，至少共十八學分以上，即授與國際航運學程修業證書。
----	---

四、 召集人：王肖卿（**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五、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海運學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國際運輸法（國際海運、空運、倉儲公約）、 （國際準規章與英、美、大陸之海商法規）	4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貨運經營與管理	3
選修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政法規	2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海商法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保險學（上）、（下）	4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財務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政策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港埠政策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實務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海運市場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民航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財務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行銷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客運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物流作業實務	3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王肖卿	6066	christna@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邱榮和	6051	chiu@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包嘉源	6189	alibao@mail.knu.edu.tw

國際物流學程 — 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良善的國際物流或供應鏈管理，已成為現代企業提升競爭力的利器，台灣產業對於管理人才之需求，也漸漸從製造人才，提升到整體物流、供應鏈管理之人才。在此日新月異的環境下，現代人對物流管理方面的知識，愈發不可或缺。國際物流學程的目的，即在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物流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物流所需要的基本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物流之基本管理、規劃及實務運作。

二、實施辦法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三、修課規定

1.	修畢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再加上選修課程至少三學分，至少共十八學分以上，即授與國際物流學程修業證書。
----	---

四、召集人：魏慶地 博士（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五、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物流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運輸行銷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貨運管理	3
選修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生產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物流資訊管理	2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物流策略規劃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運籌規劃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運籌管理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供應鏈實務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物流中心經營與管理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民航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學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財務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行銷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物流作業實務	3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魏慶地	6073	cdwei@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張蓓琪	6065	peggychang@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林澄政	6136	tclin@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程修讀辦法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全球化研究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 辦 單 位：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作本院)學程委員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本校修讀學程辦法成立學程委員會，本院院長、系、所主管為本學程當然委員，本院各系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

本學程委員會之職掌為學程設置宗旨之擬定、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訂定。

肆、學 程 宗 旨：1.培養具國際觀及掌握全球化發展趨勢之人才。

2.提升科際整合學術能力。

伍、內 容 簡 介：為提升學生的科際整合學術能力，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特設全球化研究學程。本學程的教學目標旨在透過整合全球化觀點和多元教育訓練的課程，培養具國際觀及掌握全球資訊的人才，開創學生跨領域與全球化格局之視野。

陸、實 施 對 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柒、課 程 規 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課程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必選修 (四選三)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禮儀	2
	應用日語學系	亞太與全球化經濟體系	2
	法律學系	國際經貿法	2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選修	應用英語學系	跨文化交流	2
	應用英語學系	美國大眾文化	2
	應用日語學系	日本社會文化論	2
	應用日語學系	跨國企業	2
	法律學系	國際商務仲裁	2
	法律學系	協商談判	2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危機管理(二擇一)	2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2

		兩岸關係專題（二擇一）	
--	--	-------------	--

括號內為該課程原始學分數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1月~1月、3月~5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全球化研究學程委員會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Kainan University

英文好，錢多多

全民英檢、托福、多益測驗、IELTS 獎學金

GEPT, TOEFL, TOEIC, and IELTS Rewards

一、全民英檢--

全民英檢 (GEPT)	升大二以前 通過		升大三以前 通過		升大四以前 通過		畢業前 通過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中高級	二年級	5,000	三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	2,000
高級	二、三、 四年級	10,000	三、四 年級	8,000	四年級	6,000	--	4,000

註：1. 應英系同學畢業前，以通過高級檢定為頒發獎金之標準，惟不可抵免學分。

2. 抵免課程係指「通識英文課程」。

二、托福考試--

托福考試 (TOEFL)	升大二以前 通過		升大三以前 通過		升大四以前 通過		畢業前 通過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CBT213(550)	二年級	5,000	三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	--
CBT237(580)	二、三、 四年級	10,000	三、四 年級	8,000	四年級	6,000	--	4,000
CBT250(600)	--	--	--	--	--	--	--	8,000

註：抵免課程係指「通識英文課程」。

開南大學

Kainan University

英文好，錢多多

全民英檢、托福、多益測驗、IELTS 獎學金

GEPT, TOEFL, TOEIC, and IELTS Rewards

一、全民英檢

全民英檢 (GEPT)	升大二以前 通過		升大三以前 通過		升大四以前 通過		畢業前 通過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中高級	二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四年級	2,000	--	1,000
高級	二、四年級	6,000	四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	2,000

註：1. 應英系同學畢業前，以通過高級檢定為頒發獎金之標準，惟不可抵免學分。

2. 抵免課程係指「通識英文課程」，含大一、大二通識英文及大四應用英文，惟大三英文為專業英文，不可抵免。

二、托福考試

托福考試 (TOEFL)	升大二以前 通過		升大三以前 通過		升大四以前 通過		畢業前 通過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IBT78(547)	二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四年級	2,000	--	1,000
IBT95(587)	二、四年級	6,000	四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	2,000
IBT110(637)	--	--	--	--	--	--	--	6,000

三、IELTS

IELTS	升大二以前 通過		升大三以前 通過		升大四以前 通過		畢 業 前 通過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5.5 以上	二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四年級	2,000	--	1,000
6.5 以上	二、四 年級	6,000	四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	2,000
7.5 以上	--	--	--	--	--	--	--	6,000

四、多益測驗

多益測驗 (TOEIC)	升大二以前 通過		升大三以前 通過		升大四以前 通過		畢 業 前 通過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抵免	獎學金
750 以上	二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四年級	2,000	--	1,000
880 以上	二、四 年級	6,000	四年級	4,000	四年級	3,000	--	2,000
950 以上	--	--	--	--	--	--	--	6,000

開南大學學生請領證件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種證件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證件包括下列各種：

- 一、學期成績單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在學證明書
- 四、休學證明書
- 五、修業證明書
- 六、學生證補發
- 七、學位證明書
- 八、英文在學證明書
- 九、英文歷年成績單
- 十、英文學位證明書
- 十一、中（英）文學位證書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證件領取、收費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一般件		急件		備 註
	需要 天數	費用	需要 時數	費用	
學期成績單	1	20元	2	50元	
歷年成績單	1	20元	2	50元	
在學證明書	2	20元	2	50元	
休學證明書	2	20元	3	50元	
修業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乙份）	3	40元	3	150元	退學離校手續辦妥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需附兩吋照片一張）
學位證明書	2	150元	3	300元	畢業生提出學位證書補發
英文在學證明	2	20元	3	50元	
英文歷年成績單	2	50元	3	150元	
英文學位證明書	2	150元	3	300元	畢業生提出英文學位證書補發
學生證補發	15	150元	X	X	
中（英）文學位證書	X	X	X	X	每位畢業生限領乙份，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

第四條 學生請領第二條所列各項證件均須核准學籍後方得發給，且需由學生自行填寫規定之申請書或報告，以憑核發。

第五條 學生請領證件應辦竣申請手續，並由承辦單位於所需工作時間內依序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請領證件規則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種證件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證件包括下列各種：

- 一、學期成績單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在學證明書
- 四、休學證明書
- 五、修業證明書
- 六、學生證補發
- 七、中文學位證明書
- 八、英文在學證明書
- 九、英文歷年成績單
- 十、英文學位證明書
- 十一、英文學位證書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證件領取、收費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一般件		急件		備 註
	需要 天數	費用	需要 時數	費用	
學期成績單	1	20元	2	50元	
歷年成績單	1	20元	2	50元	
在學證明書	2	20元	2	50元	
休學證明書	2	20元	3	50元	
修業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乙份)	3	40元	3	150元	退學離校手續辦妥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需附兩吋照片一張)
中文學位證明書	2	150元	3	300元	畢業生提出學位證書補發
英文在學證明	2	20元	3	50元	
英文歷年成績單	2	50元	3	150元	
英文學位證明書	2	150元	3	300元	
學生證補發	15	150元	X	X	
英文學位證書	5	300元	2天	500元	需填寫「補發切結書」，限申請乙份

第四條 學生請領第二條所列各項證件均須核准學籍後方得發給，且需由學生自行填寫規定之申請書或報告，以憑核發。

第五條 學生請領證件應辦竣申請手續，並由承辦單位於所需工作時間內依序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